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 2026 年度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及助餐服务（1 年）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栖霞区好来屋公益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 供应商：南京市栖霞区好来屋公益服务中心
事处

住所地：栖霞区西岗街道齐民东路 8 号 住所地：栖霞区尧林仙居翠林苑 10 栋 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岗街道 2026 年度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及助餐服务（1 年）

具体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壹佰壹拾叁万零肆佰零伍元陆角整（1130405.6 元）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价款为：

（1）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叁拾壹元贰角 /人/小时，如后期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2）街道兜底服务对象照护服务费用 叁佰陆拾伍元 /人/月（大写）。

（3）每份餐食按照 壹拾 元（大写）计算的标准提供。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最终价款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GKZX-C2025-000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目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项目中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居家照护服务费用在上级财政拨款后一个月內配比拨付；街道兜底服务对象照护服务费采用季度评估结款方式，每季度服务完成后，居家照护服务按照各类型服务对象实际服务人数*对应类型服务对象单价进行据实结算。配餐服务采用季度评估结款方式，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用餐顿数*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01.13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11.28

